

農委會加強市售有機農產品 管理與檢驗

● 農委會

針對消會者文教基金會5月6日公布抽驗市售有機農產品，有部分樣品檢出農藥殘留情事，農委會表示，除將要求驗證機構立即回收不合格農戶之驗證標章使用權利，並將其市售產品全部下架外，亦立即請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所對轄內有機農戶作全面性抽驗，以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。

為建立國內有機農業規範及驗證制度，農委會於92年9月15日發布修訂「有機農產品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」、「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—作物」及於同年10月31日增訂「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—畜產」等，做為推動有機農業之依據，目前輔導有機作物栽培面積1,092公頃，其生產之有機農產品，由農委會輔導認證之三家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工作。

為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，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均訂定有機農產品之產銷管制措施，若經發現生產之產品有農藥殘留時，則立即停止輔導，並取消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權利。現行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，係由各驗證機構分別向經濟部智慧

財產局辦理登記註冊，由於標章甚多，型式各異，農委會已著手規劃設計有機農產品國家標章，使消費者更易辨識有機農產品。另為加強驗證機構管理，並規劃已取得認證之機構每年必需接受農委會評鑑，評鑑不合格者，立即終止授權驗證，以強化管理。

對於消基會檢驗部分有機農產品有農藥殘留情事，農委會將加強有機農戶教育訓練，要求生產戶不得以不實有機農產品或甚至是假的有機農產品，矇騙消費者外，為全面加強管理，已另責成各區農業改良場迅即展開全面抽驗200件，並對消基會檢出不合格之驗證機構加重抽檢比例。凡經檢驗含有農藥殘留者，當即予管制禁止以有機農產品販售，並依殘留農藥之情況，採取延後採收、銷燬與依驗證契約處置及依法罰款等處分措施，以遏止違規假冒之有機農產品。 ■